



180312342080
有效期至2024年09月29日止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金环测字第 20060501-2 号

项目名称：黄骅市吉胜隆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年增产 600 万套不锈钢餐具扩建项目
委托单位：黄骅市吉胜隆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河北金亿嘉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



说 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监测结果负责。
- 2、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查询。
- 3、本报告未经同意请勿部分复印，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5、本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监测单位：河北金亿嘉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编写人：李华

审核人：张阳

签发人：李宝斌

监测人员：王康、吴世琛、李清平

本机构通讯资料：

电话：0317-3296755

传真：0317-3296755

邮箱：hbjj0317@163.com

邮编：062450

地址：河北省沧州市河间市北环手拉手汽配城 E1-020-E1-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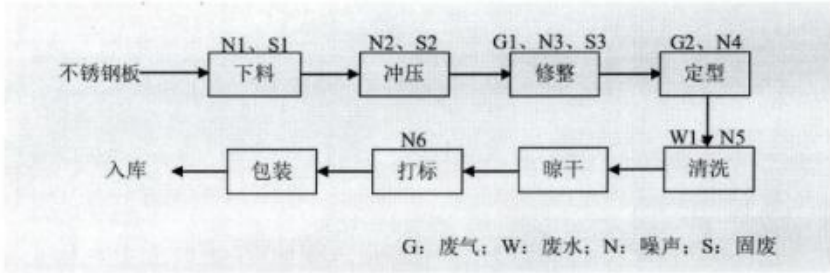
表一 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增产 600 万套不锈钢餐具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黄骅市吉胜隆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沧州市生态环境局黄骅市分局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产品名称 实际生产能力	不锈钢餐具 年产不锈钢餐具 600 万套				
环评时间	2019.12	开工时间	—		
竣工调试时间	—	现场监测时间	2020.06.05~2020.06.06		
评审报告表 审批部门	沧州市生态环境局 黄骅市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河北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集团 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280	环保投资总概 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0.78%
实际总投资 (万元)	128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10	所占比例	0.78%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p> <p>2.国环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p> <p>3.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p> <p>4.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05.16;</p> <p>5 河北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黄骅市吉胜隆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年增产 600 万套不锈钢餐具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12;</p> <p>6.沧州市生态环境局黄骅市分局关于《黄骅市吉胜隆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年增产 600 万套不锈钢餐具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黄环表[2020]032 号,2020.04.08。</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准等级	<p>废气:《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p>				
备注	年工作 2400 小时				

表二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1、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1) 生产工艺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废水

项目磨刀机冷却水、产品清洗水经沉循环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无生活污水产生，项目无废水外排。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装置、风机安装消声器、生产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排入周边环境。

4、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车间沉降的粉尘、旋风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收集的残渣，收集后外售。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垃圾。

表四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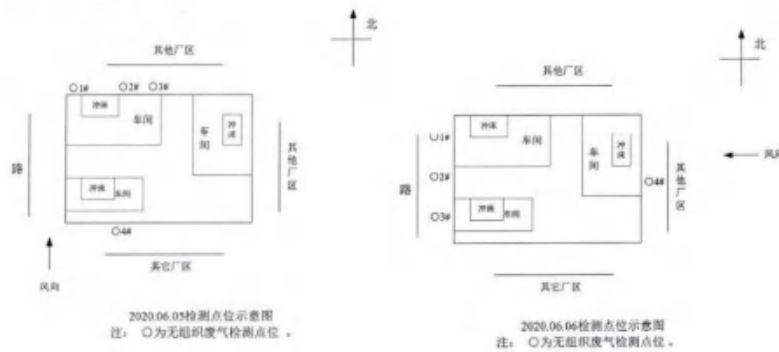
1、验收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及时间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 情况
			1	2	3			
P2 排气筒出口 (东) 2020.06.05	标干流量	m ³ /h	3216	3299	3758	3424	—	—
	颗粒物	mg/m ³	27.7	29.3	28.5	28.5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89	0.097	0.107	0.098	3.5	达标
P2 排气筒出口 (东) 2020.06.06	标干流量	m ³ /h	4127	3873	4004	4001	—	—
	颗粒物	mg/m ³	28.0	27.5	24.5	26.7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16	0.107	0.098	0.107	3.5	达标
P1 排气筒出口 (西) 2020.06.05	标干流量	m ³ /h	6728	5757	6086	6190	—	—
	颗粒物	mg/m ³	27.5	26.4	24.7	26.2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85	0.152	0.150	0.162	3.5	达标
P1 排气筒出口 (西) 2020.06.06	标干流量	m ³ /h	7180	6764	6740	6895	—	—
	颗粒物	mg/m ³	28.5	26.6	28.0	27.7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205	0.180	0.189	0.191	3.5	达标
主要污染物 年排放量	排气量	万 m ³ /a				2461		
	颗粒物	t/a				0.667		
备注	年运行 2400 小时；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a、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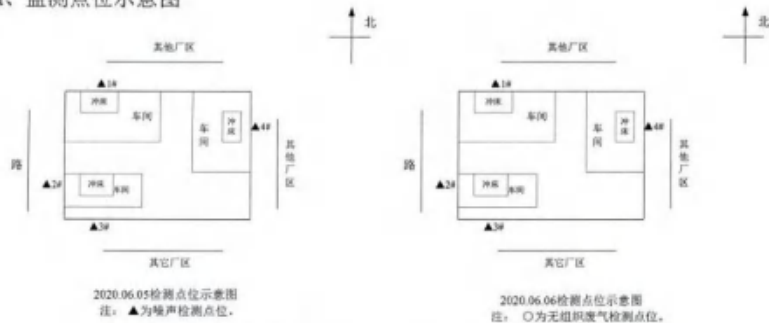
b、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单位：mg/m³）

监测时间及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TSP 2020.06.05	上风向 4#	0.267	0.283	0.300	1.0	达标
	下风向 1#	0.450	0.533	0.483		达标
	下风向 2#	0.583	0.483	0.467		达标
	下风向 3#	0.533	0.417	0.483		达标
TSP 2020.06.06	上风向 4#	0.267	0.284	0.301		达标
	下风向 1#	0.450	0.533	0.501		达标
	下风向 2#	0.434	0.551	0.567		达标
	下风向 3#	0.583	0.500	0.533		达标
备注	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TSP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噪声监测结果

a、监测点位示意图



b、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监测点位	2020.06.05		2020.06.06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北侧）	60.9	53.8	61.0	51.2	昼间：65 夜间：55	达标
2#（西侧）	61.0	51.7	62.0	50.5		达标
3#（南侧）	59.3	50.9	59.1	50.5		达标
4#（东侧）	59.6	52.0	61.7	51.2		达标
备注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2、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落实情况

项目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修整、定型工序粉尘	集气罩+旋风除尘器(2台)+15m高排气筒(2根)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二级排放标准	实际处理设施为布袋除尘器,其余已落实
		集气罩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已落实
废水	磨刀机冷却水、清洗水	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	不外排	—	已落实
噪声	生产设备	建筑隔声、减振垫、定期检修;加强管理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生产过程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	不外排	—	已落实
	沉淀循环系统沉淀物	收集后外售	不外排		已落实
	车间沉降粉尘	收集后外售	不外排		已落实
	旋风除尘器粉尘	收集后外售	不外排		已落实

3、验收监测结论

1) 监测期间,企业正常运行,生产负荷大于75%,符合监测工况要求。

2) 废气监测结论

经监测,企业生产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排气筒排放(P2排气筒出口),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29.3mg/m³,颗粒物最高排放速率为0.116kg/h,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颗粒物:120mg/m³,颗粒物排放速率:3.5kg/h)。

生产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排气筒排放(P1排气筒出口),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28.5mg/m³,颗粒物最高排放速率为0.205kg/h,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颗粒物:120mg/m³,颗粒物排放速率:3.5kg/h)。

经监测，企业无组织 TSP 最高排放浓度为：0.583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SP：1.0mg/m³）。

3) 废水监测结论

企业磨刀机冷却水、产品清洗水经沉循环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无新增劳动定员，无生活污水产生，无废水外排。

4) 噪声监测结论

经监测，该企业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9.1~62.0dB(A)，夜间噪声值为 50.5~53.8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65dB(A)，夜间：55dB(A)）。

5) 固废监测结论

企业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车间沉降的粉尘、旋风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收集的残渣，收集后外售。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垃圾。

6) 总量结论

项目建议总量控制指标：COD：0t/a，氨氮：0t/a，SO₂：0t/a，NO_x：0t/a，颗粒物：11.52t/a。

该项目实际排放污染物总量为：COD：0t/a，氨氮：0t/a，SO₂：0t/a，NO_x：0t/a，颗粒物：0.667t/a。满足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1、生产处于正常，监测期间生产在大于 75%额定生产负荷的工况下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流量和浓度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

4、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进行。

5、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有合格证，所有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监测数据实行二级审核制度。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单位（盖章）：河北金亿慧环境监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地点				建设性质				建设地点		
项目名称		邯郸市晋港鑫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邯郸市晋港鑫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邯郸市晋港鑫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		金属制品业 C3343				新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不锈钢餐具 600 万套				年产不锈钢餐具 600 万套				投入试运行日期		
投资总额(万元)		1250				10				所占比例 (%)		
环评审批部门		邯郸市生态环境局晋港分局				黄环表[2020]032号				批准时间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邯郸市生态环境局晋港分局				黄环表[2020]032号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邯郸市生态环境局晋港分局				黄环表[2020]032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河北金亿慧环境监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金亿慧环境监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所占比例 (%)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50				10				所占比例 (%)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固废治理(万元)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吨				吨				2400t/a		
建设项目	名称	邯郸市晋港鑫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位置	河北省邯郸市晋冀鲁豫渤海新区曹妃甸新区										
	占地面积	1250										
	生产内容	年产不锈钢餐具 600 万套										
	原辅材料	不锈钢、塑料、油漆、助剂										
	主要设备	切割机、打磨机、抛光机、清洗机										
	能源消耗	电、水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	《邯郸市晋港鑫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套不锈钢餐具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环评文件编号	黄环表[2020]032号										
	环评文件审批部门	邯郸市生态环境局										
验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验收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验收结论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评文件审批手续齐全、污染防治设施设计符合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数据达标、验收合格。											
其它事项	无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9)+(8)+(11)，(9)=(4)+(5)+(8)，(1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1 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黄环表【2020】032号

1. 同意黄骅市古烈隆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年增产600万套不锈钢餐具扩建项目的建设, 本表可作为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2.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黄骅市齐家务乡多哈津工业聚集区, 总投资1280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项目租用黄骅市元顺物资有限公司生产和办公用地, 项目购置并安装国内先进的剪板机、螺杆压缩机、冲压压力机等设备共91台(套), 扩建完成后全厂生产规模为年产不锈钢餐具1800万套。项目已在黄骅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 备案文号: 黄发改备字【2019】11号。
3. 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要认真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修整工序及定型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2台“旋风除尘器”处理通过2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颗粒物排放必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 集气罩未收集的废气车间内沉降后排放, 排放必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项目磨刀机冷却水、产品清洗水经循环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 无生活污水产生。项目设备均置于密闭厂房内, 并设有减震垫, 经距离衰减后, 噪声排放必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车间沉降的粉尘、旋风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收集的残渣, 收集后外售; 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 无新增生活垃圾。
4.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 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对与主体工程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自行验收, 经验收合格取得排污许可证后, 方可正式投入正常运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后, 如可研审查或设计和施工变化造成工程性质、规模、工艺和选址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止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5. 该项目“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工作由沧州市生态环境局黄骅市分局齐家务监察中队负责。

经办人: 吴静 齐雯萍 2020年4月8日



附件 2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83MA09MFTM0Y

名称	黄骅市吉胜隆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河北省沧州市黄骅市齐家务临港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刘金州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1月05日
营业期限	2018年01月05日至 2038年01月04日
经营范围	制造、加工不锈钢餐具、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1月5日